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20）383号

关于追加偿还东部地区农村水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本息资金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偿还亚行贷款青海省东部地区农村水资源利用项目本息的通知》青财金字（2020）1293号，截止2020年9月15日，我县应偿还该项目贷款本息总计6316758.23元（其中：本金5417177.41元，利息899580.82元），2020年初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3564600元，已使用该项目资金7570618元，年初预算资金剩余5993982元，归还该项目本息费还需追加资金322776.23元。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

2020年8月27日

